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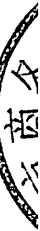
## CBD 新能源免费商务班车租赁

###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申威狮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 CBD 新能源免费商务班车租赁协议

甲 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申威狮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新能源商务班车租赁服务事宜达成下列各项协议。

### 第一条 租赁车型及租用数量

1、甲方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租赁乙方班车 20 辆/月（其中新能源车辆 18 辆，氢燃料车 2 辆），作为其使用的商务班车。

车辆情况为：车型一 开沃 NJL6806BEV12、车身颜色 黄白、载客数量人 24 人（以上）。车牌号详见《新能源车辆基本信息》。

车型二 丰田柯斯达 SCI6788FCEV、车身颜色 白黑蓝、载客数量人 15 人（以上）。车牌号详见《新能源车辆基本信息》。

2、租期为：12    个月，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

### 第二条 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1、租赁服务费：车型一每月 14000 元/辆，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已含税金）；车型二每月 18900 元/辆，大写：叁

万柒仟八百元整（已含税金）。该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其所提供的全部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充电费、季检、年审、轮胎、维修、税金、运管费、管理费、保险及司机的薪金、福利等费用。此款约定的租赁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总价共 3477600元/年。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3、支付方式：按月考核支付，下月初支付上月款项。如遇跨年，待财政预算资金批复并到账后，支付上笔款项。如项目列入审计范围，合同款项除依据考核情况外，还需依据评审报告确定，并以实际运营车辆数量为准，结合《CBD 新能源车辆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办法》进行结算。资金来源为 CBD 新能源免费商务班车运维服务。

### **第三条 用车时间、行驶路线及基本要求**

#### **1、用车时间**

**一号线：**工作日 7:30 至 9:30，17:30 至 19:00

**十号线：**工作日 7:30 至 9:30，17:30 至 19:00

**核心区线：**工作日 8:00 至 9:30，17:30 至 19:30

**草房线：**工作日 7:50-9:00，17:00-18:30

**望京线：**工作日 7:20，17:30

**东坝线：**工作日 8:00，17:30

## 2、行驶路线：

**一号线：**国贸地站→汉威大厦→世贸天阶→SOHO 尚都→万通中心

**十号线：**金台夕照地铁站→万通中心→SOHO 尚都→世贸天阶→汉威大厦

**核心区线：**大望路地铁 E 口→大望路地铁 A 口→万达广场→和乔大厦→光华大厦→东方梅地亚站

**草房线：**草房地铁站→广发金融中心→金地写字楼→民航清算中心→朝阳法院刑庭→金盏办公区管委会→外运公司→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凯文国际学校

**望京线：**望京桥西公交站→将台消防队→华樾国际→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地写字楼→民航清算中心→朝阳法院刑庭→金盏办公区管委会→外运公司→凯文国际学校

**东坝线：**朝阳新城肯德基路口→金榆嘉品 mall→东坝中路与和敬路口叉路口→东坝南大街(东泽园) →福润四季→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地写字楼→民航清算中心→朝阳法院刑庭→金盏办公区管委会→外运公司→凯文国际学校

## 3、基本要求：

1) 不得缺少车辆、私自停运，无故晚发或早停及擅自替换车辆。

2) 在车辆运营时间段，所有运营车辆沿固定路线不间断循环运行。不准出现返场、路侧停靠、站点长时间停靠（大于 2 分钟）及非客观原因造成的车辆停滞、堆积等情况。

3) 车辆应随时保持清洁，按照车辆具体情况，及时进行车辆保养，并安排在非工作日。车辆需要修理的，应及时报备，并替换有商务班车标识的同等车辆。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租期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如果乙方未达到 CBD 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营管理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就实际产生的租赁费用据实结算。

2、甲方为乙方提供新能源商务班车停车场地。

3、甲方有权根据运行情况调整运行线路及用车数量，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行车路线、地点、发车时间的相关问题。乙方在没有接到通知的情况下影响甲方的行程，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置站牌、粘贴车身标识，该费用包含于商务班车租赁费用内。

5、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租赁服务费，不得无故拖欠。

6、甲方在承租期间内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有危害社会国家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附件一对乙方进行处罚。

8、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车辆数。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运营车辆标准，提供车龄在 8 年以内的新能源车辆，若超过年限，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更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车辆进行更换。

2、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过硬、着装统一、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语、服务规范、遵守交通规则司机。严格按照合同的要

求履行工作。

3、乙方应提供证照、保险齐全的车辆。必需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 30 万元/人。如出现保险责任事故或人身伤害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向相关保险部门索赔。

4、乙方自行解决充电桩场地并保证充电桩设备能满足甲方租赁车辆数量使用。

5、乙方必需严格遵守新能源车辆充电规定安排车辆进行充电，确保车辆及充电人员安全。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检验车辆，并且维持车辆行驶的最佳状态，如不按期进行维修、保养、检验或出现由于充电不当引发的车辆问题等，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因车辆年检、修理、保养、及责任事故造成车辆停驶时，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同车型车辆，并张贴车身标识。以确保甲方的使用不受影响。如司机出现伤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替换司机。

7、乙方应根据天气变化适时开启暖风、冷风等设备，保证乘车人员的舒适。

8、车辆在运行过程中，甲方乘车人员自踏上车辆踏板双脚离开踏板止，若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乘车人员伤亡，乙方先行承担一切责任，并垫付一切费用而后再由乙方根据保险条款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乘车人员离开车辆踏板之后发生的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依据交通部门对事故进行责任认定）

9、乙方需遵守本合同《CBD 新能源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办法》的所有规定，如有违反需无条件依照《CBD 新能源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办法》接受处罚。

## **第六条 罚则及合同的解除**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需提前 90 天告知对方。若未经告知，单方面解约，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乙方单方面解约，提前 90 天告知甲方，且本着平稳过渡的原则，完成全部交接后方可解除合同。若乙方未提前告知，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租赁费用。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1) 乙方缺失运营车辆，2 天未补齐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3) 无正当理由，甲方延迟支付或拖欠租赁服务费时。

4) 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内容的。

4、乙方违反 CBD 新能源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将按照《CBD 新能源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办法》进行相应处罚。

5、因路况、天气等不可抗力发生违反《CBD 新能源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办法》的情形，乙方提前报备或出示现场照片、

视频等证明的甲方不予处罚。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内容。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人保单、司机驾驶本为合同附件。每次验车后及时给甲方提供相应文件手续。
-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7.10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7.10



# CBD 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办法

为保证 CBD 新能源班车平稳运行，加强对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营单位的管理力度，更好地实现区域最后一公里的公共服务功能，特制订本办法。

## 一、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营管理标准

### 1、后台监测平台实时有效

甲方以乙方提供的汽车在线软件电脑版为 CBD 新能源商务车运营监管及处罚依据，现场抽查为辅助监管手段。该系统需确保实时在线看到班车运营线路和运营轨迹，单独查看每辆车的历史轨迹等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车辆信息准确无误、实时数据流畅，乙方每月提供汽车在线后台运营数据。

### 2、班车线路

甲方有权根据运行情况调整运行线路，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行车路线、地点、发车时间的相关问题，乙方需严格执行已定路线，不得随意更改。

**一号线：**国贸地站→汉威大厦→世贸天阶→SOHO 尚都→万通中心

**十号线：**金台夕照地铁站→万通中心→SOHO 尚都→世贸天阶→汉威大厦

**核心区线：**大望路地铁 E 口→大望路地铁 A 口→万达广场→和乔大厦→光华大厦→东方梅地亚站

**草房线：**草房地铁站→广发金融中心→金地写字楼→民航清算中心→朝阳法院刑庭→金盏办公区管委会→外运公司→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凯文国际学校

**望京线：**望京桥西公交站→将台消防队→华樾国际→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地写字楼→民航清算中心→朝阳法院刑庭→金盏办公区管委会→外运公司→凯文国际学校

**东坝线：**朝阳新城肯德基路口→金榆嘉品 mall→东坝中路与和敬路口叉路口→东坝南大街(东泽园) →福润四季→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地写字楼→民航清算中心→朝阳法院刑庭→金盏办公区管委会→外运公司→凯文国际学校

运营圈数：CBD 区域班车：无特殊情况下，一号线每车每天运营班次不少于 10 圈；十号线每车每天运营不少于 15 圈；核心区每车每天运营不少于 14 圈；金盏区域班车：无特殊情况下，草房线路每车每天运营不少于 4 圈；望京线路每车每天运营不少于 2 圈；东坝线路每车每天运营不少于 2 圈。

### 3、运营时间

**一号线：**工作日 7:30 至 9:30，17:30 至 19:00

**十号线：**工作日 7:30 至 9:30，17:30 至 19:00

**核心区线：**工作日 8:00 至 9:30，17:30 至 19:30

**草房线：**工作日 7:50-9:00，17:00-18:30

**望京线：**工作日 7:20，17:30

**东坝线：**工作日 8:00，17:30

### 4、班车数量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 20 辆按甲方要求贴有统一标识的新能源车辆作为 CBD 免费商务班车使用。

### 5、班车运行

在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营时间段，所有运营车辆沿固定路线不

间断循环运行。班车运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要求乙方及时上报甲方。不准出现返场、路侧停靠、站点长时间停靠（大于2分钟）及非客观原因造成的车辆停滞、堆积等情况。如遇交通拥堵、交通管制、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出现车辆堆积，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 6、安全行驶

注意行车安全，严禁频繁借道超车。保持行驶乘客的舒适性，减少避免操作过程中，急加速或急踩制动的行为。乘车人员自踏上车辆踏板起，双脚离开踏板止，若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乘车人员伤亡，乙方先行承担一切责任，并垫付一切费用而后再由乙方根据保险条款向保险公司索赔。乘车人员离开车辆踏板之后发生的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依据交通部门对事故进行责任认定）。

## 7、车辆安全管理

乙方必需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年检、保养、维修、检验车辆，并且维持车辆行驶的最佳状态，如不按期进行维修、保养、检验等，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按照车辆具体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车辆保养若由于车辆年检、修理、保养、及责任事故造成车辆停驶时，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同等级车辆，并张贴标识，不得私自更换班车车型，以确保甲方的使用不受影响。

## 8、扫码上车管理

乙方应安排司机或专职人员严格执行扫码乘车原则，在三条

线路的早、晚班车要对乘车人员乘车码进行查验。

## 9、司机管理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过硬、统一着装或佩戴工牌、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语、服务规范、遵守交通规则司机，司机驾驶本需在甲方处备案，如有人员替换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进行备案。司机应定期做健康检查并上报甲方，以保证行驶安全。

## 10、保险管理。

乙方应提供证照，保险齐全、车辆使用年限 8 年以内、车况良好的车辆。且必需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 30 万元/人，车险及人保资料需在甲方处备案。

## 11、例会及月报制度

乙方应每周举行商务班车司机例会/每月一次全员培训，甲方负责人原则上每月参加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的，依具体情况而定。每月 10 日前，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月报及培训记录。

## 12、反馈制度

乙方准备意见本放在每辆班车上，定期向甲方汇报乘车人员的反馈意见。同时，通过甲方北京 CBD 云社区、投诉电话等渠道获得乘车人员的投诉建议，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乙方应予以落实。

## 二、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行处罚办法

### 1、后台监控系统有误

因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行监管主要依据为后台监控软件，若后台监控软件瘫痪，无法提供运行数据支持，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直至后台监控系统恢复正常。

## 2、私自更改班车线路

若甲方发现运营单位随意更改线路，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进行罚款。

## 3、运营时长

(1) 若乙方私自将运营时间进行调整，一经发现，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进行罚款。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发生私自停运、私自换车的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合同期内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一个月租赁服务费。

(3) 班车运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要求乙方及时上报甲方，若发现班车无故晚发或早停、未达到规定圈数、班车路侧等待、站点等待（大于 2 分钟）及车辆压车造成堆积、早晚高峰时间班车间隔大于 2 分钟、甩站等情况，被甲方查到一次即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以上各事项若重复违反规定，所扣除费用将逐次递增，如发现超过三次的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进行处罚。若因交通或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上述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或出示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非人为原因造成上述情况证明的，将按照该条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 4、未能安排替换车辆

因车辆年检、修理、保养、及责任事故造成车辆停驶时，未安排替换车辆，按照实际缺勤天数相应扣除当月租赁费用。若两日内未补齐车辆，扣除当月该车辆租赁费，并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四作为违约赔偿。超过两日仍未补齐车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班车车型，一经发现，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 5、未检查扫码上车

如经甲方发现班车司机或乙方安排的专职人员未对班车乘坐人进行查码，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若当月反复出现该问题，所扣除费用将逐次递增，每次递增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 6、司机管理

若乙方提供的司机与所备案人员、资质不符，一经发现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进行处罚。若班车司机未按要求着装或佩戴工牌，不适用文明用语、对乘客态度恶劣，甲方发现一次，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进行处罚，且乙方应将该司机进行替换。

#### 7、车辆及保险备案管理

乙方在车辆、车险及乘客险发生变更时，未在甲方处备案或相关保险未及时缴纳等情况，一经发现，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8、例会、培训及月报制度落实不到位

未按要求执行例会及月报制度，且未向甲方进行说明的，扣除 500 元/次进行罚款。

9、反馈整改落实不到位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投诉，每次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进行罚款，并作出相应整改。若不配合整改，将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进行处罚。

10、因路况、天气等不可抗力发生违反本办法的情形，乙方提前报备或出示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明的甲方不予处罚。

本办法自双方签订合同时即可生效。

## 新能源商务班车基本信息

序号	线路	车辆牌号	发动机编号	车辆颜色	座位数	备注
1	一号线/十号线	京 A20409D	MGL17110128	黄白	25	
2	一号线/十号线	京 A19887D	MGL17110143	黄白	25	
3	一号线/十号线	京 A32288D	MGL17110115	黄白	25	
4	一号线/十号线	京 A44282D	MGL17110118	黄白	25	
5	一号线/十号线	京 A37087F	52SA21G00023	白蓝黑	16	
6	一号线/十号线	京 A40698D	MGL17110150	黄白	25	
7	一号线/十号线	京 A37118F	52SA21H00005	白蓝黑	16	
8	一号线/十号线	京 A49115D	MGL17110170	黄白	25	
9	一号线/十号线	京 A48335D	MGL17110142	黄白	25	
10	一号线/十号线	京 A43806D	MGL17110171	黄白	25	
11	一号线/十号线	京 A03930D	MGL17110135	黄白	25	
12	一号线/十号线	京 ACW858	007920	黄白	21	
13	核心区线	京 A48509D	MGL17110125	黄白	25	
14	核心区线	京 A29772D	MGL17110172	黄白	25	
15	核心区线	京 A30683D	MGL17110116	黄白	25	
16	核心区线	京 A10878D	MGL17110187	黄白	25	
17	草房线	京 A19789D	MGL17110202	黄白	25	
18	草房线	京 A29110D	MGL17110111	黄白	25	
19	望京线	京 A22106D	MGL17110132	黄白	25	
20	东坝线	京 A08110D	MGL17110137	黄白	25	



## 新能源商务班车司机基本信息

序号	线路	姓名	出生日期	准驾车型	驾驶证有效期
1	一号线/十号线	秦瑞华	1965.10.28	A1A2	2024-11-08
2	一号线/十号线	荣克征	1969.06.25	A1A2	2025-10-18
3	一号线/十号线	申宝明	1973.10.10	A1A2	2024-11-28
4	一号线/十号线	安建军	1967.08.12	A1A2	2025-01-28
5	一号线/十号线	闫军	1969.04.04	A1A2	2025-08-24
6	一号线/十号线	王秋兰	1965.10.06	A1A2	2025-07-21
7	一号线/十号线	徐金萍	1973.01.03	A1A2	长期
8	一号线/十号线	周世彪	1968.10.19	A1A2	2026-04-20
9	一号线/十号线	王新成	1973.05.26	A1A2	2026-05-11
10	一号线/十号线	孙文秀	1966.02.20	A1A2	2023-10-22
11	一号线/十号线	李正华	1968.11.09	A1A2	长期
12	一号线/十号线	付浩	1973.07.09	A1A2	长期
13	核心区线	海滨	1970.06.08	A1A2	2024-01-27
14	核心区线	胡忠宝	1974.12.05	A1A2	2024-09-25
15	核心区线	梁志祥	1973.01.12	A1A2	2025-04-15
16	核心区线	杨弘	1967.10.25	A1A2	2024-03-09
17	草房线	冯增玉	1964.07.24	A1A2	长期
18	草房线	李旭江	1970.07.09	A1A2	2030.03.19
19	望京线	聂德斌	1978.01.21	A1A2	长期
20	东坝线	阿强	1970.10.13	A1A2	2025-12-14